

**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**  
**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**

2023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4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24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**二、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**

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

审慎分析后，现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并抓紧推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结构的优化工作，公司后续将择机安排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### 四、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

本次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系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，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